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205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创道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广东创道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设立: 刘波, 执业证号: 14403200810690687; 胡蕾, 执业证号: 14403201411015474; 冉贞祥, 执业证号: 14403202210522575。《广东创道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
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